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2.03.21 院臺綜字第 102001269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及通知當事人，並可逕以移文單移送主管機關

主 旨：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規定行政機關處理公務文書之收文機關，依文書內容將主政事務交所屬機關辦理，與將非主管事務移主管機關辦理，二者之行文方式疑義一案

說 明：按「公文程式條例」僅規範機關公文之程序及格式。旨揭所詢行政機關就主管或非主管事務之行文方式，查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及通知當事人，並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46 點（二）規定，可逕以移文單移送主管機關。